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4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 股股份公告 第一期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公告(第一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第一期)》(以下简称“回购A股股份公告(第一期)”),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5亿元,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000万股,不超过1.2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9.23%-0.46%。本次回购资金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能按期实施完成或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操作依照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发布了《洛阳栾川钼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513,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46%,最高成交价格为74.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终止回购A股股份(第一期)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公告(第一期)后,公司根据回购进度和资金情况,分阶段实施回购,并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A股股份公告(第一期)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000万股,不超过1.2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9.23%-0.46%。本次回购资金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未能按期实施完成或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操作依照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回购股份总额未达到回购A股股份公告(第一期)中拟回购股份的下限,主要原因是回购A股股份公告(第一期)回购价格上限为4.5元/股,而受益于新产能投产的蓬勃发力,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良好,自2020年10月以来,公司股票价格长期超出回购价格上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回购股份,业绩增长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个月内不得进行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回购股份公告前5个交易日公司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的150%。因此,受回购价格限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6月期间,公司先后发布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一季度报告等公告,多次发布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终止回购A股股份公告(第一期)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公告(第一期)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能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完成回购,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操作依照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000万股,不超过1.2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9.23%-0.46%。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八、回购股份的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受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影响,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否认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十一、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方案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制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二级市场最高成交价格且符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的前提下,回购价格不得低于3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74.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费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000万股,不超过1.2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9.23%-0.46%。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八)回购股份的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受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影响,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否认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十一、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方案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制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二级市场最高成交价格且符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的前提下,回购价格不得低于3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74.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费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000万股,不超过1.2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9.23%-0.46%。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八)回购股份的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受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影响,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否认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十一、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方案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制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二级市场最高成交价格且符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的前提下,回购价格不得低于3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74.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费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000万股,不超过1.2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9.23%-0.46%。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八)回购股份的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受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影响,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否认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十一、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方案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制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二级市场最高成交价格且符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的前提下,回购价格不得低于3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74.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费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000万股,不超过1.2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9.23%-0.46%。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八)回购股份的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受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影响,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否认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十一、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普通股	48,513,287	0.22	+100,000,000	148,513,287	0.69
流通股	21,569,227,296	99.79	-100,000,000	21,469,227,296	99.31
总股本	21,569,240,583	100	0	21,569,240,583	100

2)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17,665,772,582	81.79	-100,000,000	17,565,772,582	81.20
H股	3,933,468,000	18.21	0	3,933,468,000	18.20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100,000,000	21,499,240,583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233,9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865,603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2,308,247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8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测算,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为0.60%、2.07%和3.47%。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用于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偿付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一)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方案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制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十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十四)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二级市场最高成交价格且符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的前提下,回购价格不得低于3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74.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费用)。

(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000万股,不超过1.2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9.23%-0.46%。

(十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十八)回购股份的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九)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受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影响,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否认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十一、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方案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制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二级市场最高成交价格且符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的前提下,回购价格不得低于3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74.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费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000万股,不超过1.2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9.23%-0.46%。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八)回购股份的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受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影响,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否认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十一、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方案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制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二级市场最高成交价格且符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的前提下,回购价格不得低于3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74.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费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000万股,不超过1.2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9.23%-0.46%。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八)回购股份的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受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影响,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否认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十一、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方案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制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8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二级市场最高成交价格且符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的前提下,回购价格不得低于3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74.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费用)。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000万股,不超过1.2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9.23%-0.46%。

(七)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八)回购股份的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受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影响,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十、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否认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十一、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方案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制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期间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